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召开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在国务院的关心和国家科委、人事部、中组部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建了由27位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1995年12月25—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科协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朱光亚、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朱丽兰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了讲话。12月27日上午,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到会也发表了重要讲话,使与会同志受到很大鼓舞和激励。宋健同志在讲话中肯定了前两届基金委员会的工作成绩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挥的作用,对第三届委员会工作和在新形势下的科学基金工作提出了期望。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与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的精神,回顾与总结“八五”期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讨论并确定“九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并对1996年的工作做出安排。

会议认真审议并原则同意了张存浩主任题为《奋发图强,开拓创新,为实现科教兴国战略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孙枢同志的财务工作报告和陈佳洱同志关于制定科学技术基金法的报告。分析“九五”期间科学基金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

这次全委会讨论比较多的是国家目标、鼓励支持创新和人才培养等问题,并提出很好的建议。

12月27日,梁森副主任在会议闭幕式上做了总结发言。在谈到更充分地发挥全委会的作用时,他说,从10年来的实践看,基金委员会的全委会实际上有着两方面的主要职能。一方面的职能是,贯彻国家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基础性研究的有关方针、政策,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科学基金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任务、工作部署等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或决策,指导科学基金工作。也就是发挥基金委员会最高决策层的作用。另一方面的职能是,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的方式,对基金委员会的执行机构的工作,也就是基金委员会机关,包括各个科学部和职能局室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这两方面职能是互相区别,又紧密联系的。

梁森副主任最后指出,我们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任期正是“九五”时期,这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实现第三步宏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我们这届领导班子感到责任重大,一定要依靠全体委员,依靠基金委员会机关的全体工作人员,依靠广大的科学家,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在第一、二两届委员会打下的很好的工作基础上,争取科学基金工作有新的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编辑部)